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丰6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

中信建投低波动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益80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民丰稳健成长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

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悦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稳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丰稳健多资产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

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e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76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址及取票方式如下:

资产减值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488.9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88.97
减值准备转回损失	77.80
其他减值损失	-106.08
资产减值损失	26,490.6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490.64
合计	26,401.67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401.5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1.58万元,相应减少截至2026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61.5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89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30%,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156,580.02万元
资产可变现金额	156,580.02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6,890.55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过程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金额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金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1-14号存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26,490.6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内销库存商品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即在2026年10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人签字(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取得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电话(010-56162302)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9:00至2026年11月2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本支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渠道将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点击收到的链接进入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均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方式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关文件。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程俊、独立董事李智、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青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82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26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至或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意见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虽然能够核实身份,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网络表决的效力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多次同时行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则按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邮寄纸质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干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本次议案应当由通过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干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

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授权依然有效,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详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中介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箱:cfund08@cscc.com

传真:010-56161088

网站: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在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
附件一:《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四《关于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